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规划核实意见书

电子监管号：4401062025HY0276531

穗规划资源核实〔2025〕3949号

建设单位（个人）	广州观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住宅楼工程（自编号E6、E7、E8、E9-E10、E11） 项目代码：2405-440106-04-01-496320
建设位置	天河区大观路以东、奥体路以北 AT1003009 地块
建设规模	住宅楼（自编号 E6）1 幢，总建筑面积：862.09 平方米，地上 4 层：862.09 平方米； 住宅楼（自编号 E11）1 幢，总建筑面积：864.87 平方米，地上 4 层：864.87 平方米； 住宅楼（自编号 E9-E10）1 幢，总建筑面积：1314.32 平方米，地上 4 层：1314.32 平方米； 住宅楼（自编号 E8）1 幢，总建筑面积：864.12 平方米，地上 4 层：864.12 平方米； 住宅楼（自编号 E7）1 幢，总建筑面积：864.87 平方米，地上 4 层：864.87 平方米。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含许可调整文号)	穗规划资源建证〔2024〕4840 号
放、验线/规划核实测量记录册编号	(2024) 放 32B139/ (2025) 复 32B383
合同宗地范围内最后一期规划核实	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六条、《广州市国土空间规划条例》第五十三条，经核实，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核实，请你单位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建档案管理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本次核实暂不涉及土地出让金核算事宜。

你单位关于地下室工程已提交《规划条件核实阶段告知承诺函》，地下室工程未通过规划核实前，住宅楼工程（自编 E6#、E7#、E8#、E9#-E10#、E11#）不投入使用。

附件：1. 《建设工程规划核实测量记录册》2 份

2. 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核实明细表 1 份共 5 张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5 年 12 月 30 日